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l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00022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03712578號函辦理。
- 二、經全國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在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轉任國中(小)其他類科教師。
- 三、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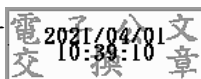
人事室 收文:110/04/01



1100001422

無附件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